### 2020年11月23日 星期一

# 社保由税务部门征收带来的影响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马隽 汪晓莉 蓝洋

近期许多人都关注到一条重要信息: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 务部门征收,涉及的省市包括上海、四川、湖南、山东等地。

这条公告向大家传递出两个重要信息:1. 社保以后将由税务 部门征收;2.社保以后要按照实际工资总额缴纳(受限于300%的 上限和60%的下限)。

面对这条公告,很多公司都感觉非常突然。那么这一举措会给 包括各种公司在内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主体带来哪些影响呢?

## 老政策新诵知

早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 中共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就 提及: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将 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 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 务部门统一征收。但2019年1月 1日之后,各地推进程度不一,绝 大多数地区仅有部分机关事业单位 和国有企业的社保交由税务部门征 收,其余大多数仍由社保部门征

因此,这次企业社会保险费交 由税务部门征收的政策,其实并不 是"新政",而是将老的政策进一 步落实到位。

目前大家比较常见的社保缴纳 模式是公司仅以部分工资甚至是社 保最低缴费基数缴纳社保,剩余部 分的工资以现金、奖金、报销等方 式支付给员工。

由于长期这么操作,以至于不 少人都认为按部分工资甚至社保最 低缴费基数缴纳补保公积金是一种 常态。

而在公告出来后,很多人意识 到在税务部门征收社保公积金之 后, 就必须以工资总额来缴纳社保 公积金。

但是, 其实这次公告的发布并 不是更改了法律法规, 只不讨很长 时间里许多企业都忽略了法规的规

需要提醒的是,在《上海市劳 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缴纳社会 保险费工资基数的通知》中明确规 "当年个人缴费基数按职工本 人上年月平均工资性收入确定。个 人缴费基数的上限和下限,根据本 市公布的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 资的 300%和 60%相应确定, 其数 值根据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 按四舍五人原则先进到角再进到

而早在2006年,《关于规范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 知》中就明确: "参保单位缴纳基 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可以为职工工 资总额,也可以为本单位职工个人 缴费工资总额基数之和, 但在全省 区市范围内应统一为一种核定办 法。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 的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

可见, 其实从很早开始, 按法 律法规的规定,就应该按实际工资 总额缴纳社保公积金, 只不过考虑 到经济的发展,相关部门早期并没 有严格地监督和执行。

#### 老办法新风险

很多公司可能提出问题,今后 我们还按照之前的方式缴纳社保, 会存在什么风险?我们来看一下以

1.A 员工在 X 单位工作, X 单 位承诺发放给 A 的月工资是 10000

元, 其中以工资形式发放的为 5000 元, 剩余 5000 元要么以现金 发放, 要么以补贴等其他名义支付 到员工的银行卡, 社保公积金按 5000 元为基数缴纳。

风险:首先公司要考虑, 现金的支取,从财务上如何解释? 因为个人账户长期不明资金的收入 也可能引起银行或监管部门的注 意,相关问题可查阅《金融机构大 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的第五条的规定

其次, 以现金或是补贴等方式 的方式发放工资,以目前金融机构 的监管力度,该收入依据实质重于 形式原则有较大可能性会被认定为 工资收入,依然需要依规定缴纳社 保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

此外,对于企业来说,根据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 四条规定: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 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前款所称 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 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 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 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 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 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 关的其他支出。'

该部分费用如果不是以工资的 名义发放给员工,那么这部分费用 不能从企业所得税中进行扣除,变 相地增加了公司的所得税。且个人 收到该笔现金收入也需要缴纳对应 的个人所得税, 因此虽然规避了社 保缴纳, 但是实际增加了所得税的

因此总体来说,不管是公司还 是个人,大额或是频繁的不明金额 的支出或是往来,极易引起银行的 注意, 而如果被查明未足额缴纳社 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需要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根据《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的规定: "用人单位未 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 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 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 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 纳的, 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 例》第十条规定:"缴费单位必须 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 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核定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 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不按规 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的,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 位上月缴费数额的110%确定应缴 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 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 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 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需要注意, 在新的公告发布 后,我们电话咨询了12366,税务 政策咨询部门就此问题向监管部门 进一步核实确认给出答复:目前不 按照规定缴纳社保所产生的滞纳金 由税务部门征缴, 其他处罚权尚未



2.B 员工在 Y 单位工作, Y 单 位承诺发放给 B 的月工资是 8000 元,其中以工资形式发放的为 5000 元, 剩余 3000 元由员工自行 找发票报销, 社保公积金按 5000

风险: 员工以拿发票报销的名 义获取工资,该行为涉及虚开发票 或非法购买发票,可能因此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发票具体分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和普通发票两大类,因此虚开既包 括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骗取出口 退税、虚抵税款等行为,也包括虚 开普通发票以虚列成本,少缴所得 税等行为。

纳税人取得虚开发票不具有真 实性, 也不具有合法性, 不得作为 财务凭证报销,不得计入成本费用 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扣除。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 二条的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 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 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 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 虚开发票行为: (一) 为他人、为 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 的发票; (二)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 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 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而根据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 规定虚开发票的, 由税务机关没收 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 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 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 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随着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 部门征收后,相较干之前虚开发票 的行为更容易被发现,长期、大额 地使用发票报销, 无论是员工还是 公司,都将承担着更大的风险。

#### 老标准新计算

大家可能还关心, 社保按照全 额工资缴纳后,我们需要交多少费 用呢? 我们来看一下 2020 年度上 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标准:

以上海市月薪 10000 元为例 如果员工在机关、事业、企业、社 会团体等单位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 户工作. 那么.

在社保按照最低缴费基数缴费 的情况下,员工个人要缴纳的社保 费用为 4927× (8%+2%+0.5%) = 517.335 元,企业需要支付的社保 费用为 4927× (16%+10%+0.5%+ 0.16%) =1313.54 元;

如果按实发工资 10000 元为基 数缴纳,员工个人要缴纳的社保费 用为  $10000 \times (8\% + 2\% + 0.5\%) =$ 1050元,企业需要支付的社保费 用为 10000× (16%+10%+0.5%+  $0.16\%) = 2666 \, \bar{\pi};$ 

即个人每月需要多支付的社保 费用为 1050-517.335=532.665 元; 企业需要支付的社保费用增加了 2666-1313.54=1352.46 元。社保按 昭全额丁资缴纳后, 无论是个人还 是企业,缴纳社保的数额都增加

但是在另一方面, 员工社会保 障权益增加了。有的企业一直以最 低标准给员工缴纳或是未及时缴纳 社保,造成的现象就是市场上拿相 同工资的人,享受的社保待遇却不 一样,这与相关政策要求不符。

本次改革后,按全额工资缴纳 的员工可以享受到更好的社保待 遇,以养老保险为例,我国采取 "多缴多得"的方式,改革后,员 工退休就可以享受到更好的养老待 遇;拿医疗保险来说,如多缴则个 人账户余额增加。

对企业来说,虽然按照全额工 资缴纳社保增加了企业的成本,但 是减少了企业所面临的劳动争议风 险、提高了企业的合规性, 也能让

#### 新政下的税务筹划

在社保由税务局征收的新变动 下,企业都需要依法纳税、合法合 规经营。面对增加企业成本的趋 势,以下社保筹划可供参考:

1.灵活就业:根据《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 见》, 支持"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 道",以包括(一)鼓励个体经营 发展、(二)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 (三) 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等 方式鼓励灵活就业。而根据《国务 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 见》第十一条规定: "支持灵活就 业和新就业形态。支持劳动者通过 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 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 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广东省财政厅率先发布《广东省 灵活就业人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通知, 提及"本办法所称灵活就业人 员主要包括: (一) 个体经营者; (二) 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三) 新 就业形态人员 (包括依托电子商务、 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 业态平台实现就业, 但未与新业态平 台相关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 员)。(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的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灵活就业目前获得了国家层面的 大力支持,针对部分基础岗位或是非 核心岗位, 企业通过聘用灵活就业人 员, 可适当降低用工成本, 同时灵活 就业人员也可获得更多就业机会

2.股权激励:企业可采用股权激 励的形式,以股权代替工资或奖金以 达到奖励员工的目的。员工入股分红 还可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使员工 与企业建立起更坚固的关系。

3. 劳务外句,根据《关于劳务派 遣、劳务外包的工资总额统计和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务外包是指 劳务发包单位将本单位部分业务的劳 务发包给具有合法资质的劳务承包 方,双方签订劳务外包协议,劳务承 包方按劳务外包协议的约定完成劳务 承包任务, 劳务发包单位按劳务外包 协议的约定向劳务承包方支付劳务外 包费用的一种外包承揽经营形式。在 劳务外包活动中, 由劳务承包方在劳 务发包方支付的发包费用中支付给劳 务承包工的劳动报酬,由劳务承包方 负责按在岗职工的工资总额进行统 计。" 劳务外包的优点有以下几点: (1) 劳务外包主要受《合同法》制 约,对于用人单位来说法律关系相对 简单; (2) 对于一些生产有明显淡 旺季的企业, 劳务外包使企业可以灵 活应对淡旺季的用工需求, 这能极大 节省企业的用工成本; (3) 劳务外 包可重新配置企业的各种人力资源, 部分部门可以通过外包的方式获得更 加专业和集中的人才, 可以使企业获 得持续发展的能力。 社保规范是大势所趋, 面对即将

来临的社保新政,建议企业根据自身 情况,综合考虑改变人员结构、薪酬 结构、用工模式等多方面策略。以合 法合理为前提,才能真正达到既节约 成本、又降低风险的目的。

缉私执法中干九段沙警戒区附 近水域查获涉嫌走私普通货物 的"顺兴8"船。经海警机关多 方联系查找,均无法联系到该 船船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打 击非设关地成品油走私专题研 讨会会议纪要》(署缉发[2019] 210号) 之规定, 特发布认领公

认领公告

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 持有效证明材料, 主动与上海 海警局联系认领。逾期未认领 的,我局将船舶依法拍卖、变 卖后所得价款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张警官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

区江东路1230号

联系电话: 021-58640828 上海海警局

2020年11月23日

陈雷拟向上海市宝山公证 处申请办理接受遗赠公证,根 据卢鹤云生前设立的公证遗嘱 字第8440号] 接受其遗留的房产 (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菊泉街1398 弄1号1001室)。现向卢鹤云的法 定继承人核实如下内容:1、卢 鹤云有无其他遗嘱或遗赠扶养 协议; 2、卢鹤云的法定继承人 中有无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 活来源的人。如有上述情况 请干本公告发出后十五日内向 前述公证处书面举证。该处地 址:上海市宝山公证处友谊支

## 遗失声

上海市明立律师事务所落 文璐律师, 遗失律师执业证,

上海晓凯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 (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10230MA1K033B4D. 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

登记机关联系地址。 区青松路175号 登记机关联系电话:021-59728337 凡与本登记(备案)存在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时 专我局联系并提交异议市场的,请及时村 。逾期无反馈的,视为无异理。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1920日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太多,水干饭熟即可